

更新日期：2014年8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參觀香港大球場
活動須知

1. 參加者須聽從工作人員或場地職員指導及遵守場館各項守則。
2. 參加者活動時宜自備適量飲用水。
3.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儘快向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或場館職員求助。
4.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隨身財物。
5. 學校須自行安排旅遊車接送學生，學校須於活動前通知本署車牌號碼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6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
 - 6.1 如教育局宣佈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6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6.3 如環境保護署公佈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。
 - 6.4 學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6.5 如活動取消，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辦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；本署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安排補辦有關活動。
 - 6.6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辦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7. 請負責老師/領帶於活動完畢一星期內，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。

活動程序表

- 1) 學校請於參觀活動時間前5至10分鐘到達香港大球場，並通知本署工作人員。
- 2) 請安排旅遊巴士停泊於大球場東面停車場，惟學校須於活動前通知本署車牌號碼。
- 3) 學生將由場地職員帶領前往不同地點參觀，包括：
 - a. 行政樓層及廂房
 - b. 北看台
 - c. 更衣室
 - d. 醫療室
 - e. 控制室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